



海陆联合出击 守护海洋生态

我省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未来半年,多部门协作,重点监管9个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N海都记者 石磊磊
罗丹凌 文/图

6月8日,是“世界海洋日”。昨日上午,两艘千吨级海警执法船,从福州马尾亭江出发,在壶江岛、琅岐岛、粗芦岛海域展开联合执法,打响了福建海域“碧海2021”行动的第一枪。海都记者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福建海警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7家单位,从本月起至11月30日联合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3日上午,多部门进行第一次联合执法

部门联合开展陆海巡查

“过去我们只能在陆地上进行巡查,现在我和海渔、海警局联合行动,既能‘下海’也能‘上岸’。”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的小叶告诉海都记者。昨日的行动中,在各类执法船上,执法人员通过计算涨潮和退潮时间,用专业望远镜,对岸线和海域进行巡查和观测,寻找排污暗管,监测海洋(海岸)工程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一个多小时巡查结束后,执法人员上岸汇总相关情况。

“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重点监管和打击9个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砂开采运输、海洋倾废物倾倒、海洋野生动物保护、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转运排放等。

小叶说:“很多人以为我们只是打击非法倾废,其实我们还有很多工作。首先,我们会对新建、改建、扩建海洋(海岸)工程进行监测;其次,对海岛及其周边

海域强化巡逻检查,我们要按照居民海岛和无人岛进行不同的监管,发现各类破坏海岛生态环境和资源违法活动时,要及时制止;再者,强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等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巡逻检查,保护海域内濒危野生动物。”

市民提供线索将获奖励

首先,在协同机制上,从大案要案联合查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8项常态化机制着手,切实达到“1加1大于2”的海上协同执法效应;其次,在协同内容上,增加了“强化转运、排放污染物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

有奖举报激励”等两个内容;最后,在协同能力上,锻炼和培养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海陆两栖”综合执法能力。

除了联合行动外,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今年,我省还将继续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95110海上报警平台等渠道,收集群众提供的信息线索。上述负责人表示,经查证属实的线索,省生态环境厅将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进行奖励。

省高院发布生态环境审判10起典型案例

盗采海砂30余万吨 团伙成员均获刑

N海都记者 李琪 陈晋

在世界环境日(6月5日)到来前夕,福建省高院发布福建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状况,以及生态环境审判10起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涉及盗采海砂、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排污等,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惩环境资源犯罪的决心,积极改变环境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局面。

据了解,近年来,福建法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依法从重处罚,共对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判处实刑207人,对破坏资源案被告人判处实刑1414人,有效震慑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足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探索实施“补种复绿”林木修复、“削填引种”矿山修复、“引流冲污”危废处置、“生态修复令”等多种创新生态修复机制。

盗采海砂,造成资源破坏319万余元

盗采海砂不仅导致鱼类无法栖居繁殖,还会直接影响海洋地形地貌,甚至引发海口海水倒灌等恶劣后果。福州法院在“海丝蓝屏”专项行动中审结了一起涉案人员众多、金额巨大的盗采海砂案件。

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间,福州的王某和康某经商定,将共有船舶改装

成采砂船,后又另购买船舶改装成具备屯砂、出砂功能的过驳船,并雇佣船长及多名船员,到闽江口和西犬岛附近海域盗采海砂共计30余万吨。所采海砂以每吨6元至25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直至2019年1月12日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统计,除3000余吨海砂被公安机关查扣外,其他

均已被销售,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319.5万元。

连江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康某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盗采海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其中,王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王某、康某起主

要作用,系主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10万元。其他被告人系从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0.2万元不等,犯罪所用的船舶亦被没收。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令“从业禁止”,斩断污染产业链

2016年4月以来,泉州的邹某未按规定国家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相应水污染防治设施,便在晋江市某居民区搭盖的铁皮房内经营鞋模电镀加工,并雇佣被告人陈某作为电镀技术人员。鞋模电镀后过滤、清洗、浸泡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加工点房内的洗手池排放到社区内下水道。2017年12月19日,环保局、公安局联合查处时发现,过滤桶中废水所含重金属污染物铜、锌、镍均超标,分别是《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最高允

许排放限值的152800倍、35000倍、1250倍。

晋江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邹某、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排放的重金属超标倍数高,种类多,且系在居民区持续排污超六个月以上,分别判处邹某、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和一年五个月,均并处罚金4万元。根据预防再犯罪需要,均禁止二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四年内从事模具咬花职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